

附件三

新竹市樂加關懷協會籌備會公告

本會經新竹市政府 113 年 4 月 23 日府社行字第 1130064179 號函准予設立，並成立籌備會，茲公開徵求會員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宗旨：本會為依法設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，聯絡台灣各地社會關懷團體，推動慈惠公益、服務弱勢家庭，關懷新住民、跨文化族群，推廣全人健康為宗旨。

二、入會資格：

1. 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並設籍或工作於本市年滿廿歲以上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；入會費新臺幣 100 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；常年會費 100 元。
2. 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，設籍或工作於新竹市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 1 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；入會費新臺幣 100 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；常年會費 500 元。

三、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5 日止。籌備會地址、電話及聯絡人：

新竹市北大路 202 號

03-5236737 轉 207 黃小姐

四、入會申請書有關資料請向前項地址索取。

主任委員 吳美青

附件一、

新竹市樂加關懷協會 『個人會員』入會申請書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身分證 統一編號
學歷		經歷（專長）		現職
戶籍地址				
聯絡地址				
聯絡電話				
審查 結果	會員類別		會員證號碼	
本人同意以上會員個人資料提供協會會務使用。				
申請人(簽章)：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附件二、

新竹市樂加關懷協會 『團體會員』入會申請書

團體名稱		地址			電話	
負責人	職稱			姓名		
成立日期	會員人數	立案證照字號		發證機關		
業務項目						
推派會員代表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職稱	
	學歷		備註			
審查結果	會員類別			會員證號碼		
申請團體：		(團體印鑑)		負責人： (簽章)		
中華民國		年		月		
				日		